

澎湖縣白沙鄉鳥嶼國民小學 學生考試試場規則

113 年 12 月 30 日教師會議通過

壹、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並基於教育原則，特訂定本考試規則。

貳、學生考試規則

- 一、本校學生定期評量及其他評量測驗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考試時教室課桌椅須分開排列，學生依級任導師排定座位就坐，不得私自互換座位，遵守考試規則。
- 三、考試前除應試用品外，應將桌面及抽屜內之物品放至收納櫃，並將書包、提袋等個人物品置於試場前後。
- 四、考試進行中不得配戴或攜帶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穿戴式電子設備、智慧型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 五、考生應試文具必須攜帶齊全，考試進行中不得私自向他人借用，必要時請老師協助借用。
- 六、考試期間，嚴禁談話、左顧右盼、飲食、離開座位等行為。如對試題有疑問或有其他需求時，應在原座位舉手，安靜等候監考教師處理。
- 七、每節正式測驗開始後延遲進場者，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考試進行 25 分鐘後，始得提早交卷，不能離場。
- 八、如已作答完畢未交卷者，可趴下安靜休息，不得東張西望或看書等行為；若已交卷者，不得從事與本科考試相關之活動，且不得影響考試進行。
- 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除病假或重大事故外，請假須於考試前辦理。
- 十、學生請假後補考規則及成績採計方式依「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六點辦理，規定如下：「國民中小學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卷，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故意挖補、汙損試卷。試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考教師協助更換。

十二、試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即不得再向監考教師取回修改。

十三、如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者，處理方式遵照違規處理一覽表(附件一)辦理，監考人員應立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詳細記錄於「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附件二)，送交教導處處理、備查。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有損考試公平性者，得由監考教師予以詳實記載，送交教導處商議處理方式。

參、監考注意事項

一、監考教師於開始考試當天早自習至教導處領取試卷，核對領域科目與應考年級等資料無誤後，準時進入監考班級教室。

二、監考教師請於考試前妥善安排學生座位或採取任何隔離措施，以避免學生有窺視他人試卷的機會，並請嚴格執行考試規則。

三、考試鐘聲響後待全部學生就坐、物品收拾好後，始發下試卷，並與學生核對張數與頁數。

四、請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切動作，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並不定時進行走動式監考。

五、監考期間不可隨意離開教室，不得從事與監考無關之事宜，請確實監督，以杜絕學生舞弊或違規情形發生。

六、若確實查獲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請依違規事實填寫「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如附件)，送交教導處進行後續處理。

七、監考時若有發生任何緊急偶發事件時，請儘速與教導處連繫。

肆、本規則經教師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違反試場規則處理一覽表

監考教師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以充分配合，否則依情節輕重進行懲處。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請依違規事實填寫「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送教導處進行後續處理。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置方式
一、舞弊行為	1. 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或答案卷，經查屬實者。	扣除該科目試卷原始成績二十分（未滿二十分者以零分計），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2. 窺視他人答案或方便他人窺視答案、相互交談，經監考教師認定者。	
	3. 傳遞參考資料、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	
	4. 桌面、應考文具、身上、衣著留有字跡，且與考試內容相關。	
	5. 夾帶書籍文件(參考書、平時考卷等)應考者。	
	6.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機、發聲之電子儀器者。	
二、違規行為	1. 無特殊情況下，未經監考教師同意擅自離開試場。	先給予口頭警告一次並記錄於「試場紀錄表」，再次發生扣除該科目試卷成績五分。
	2. 故意毀損試卷者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修改、作答不繳交試卷，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不服者。	
	3. 任意離開座位、轉頭干擾、製造噪音、任意發言、互相交談、左顧右盼等行為，經監考教師勸導再犯，擾亂試場秩序者。	
三、其他	1. 經監考教師提醒，試卷上仍未寫班級、座號、姓名，以致批卷教師無法辨識身分者。	扣除該科目試卷成績五分。

- 凡有上述扣分情形者，不得獲得該次學習評量成績優良獎、進步獎。

附件二：

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

()學年度第()學期 期中考 期末考

班級：_____年_____班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	考科	違規學生	違規事實	處理概述

監考教師：_____

導師：_____

教務組長：_____

教導主任：_____

校長：_____